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供股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本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的副本，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概不對任何供股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供股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的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垂注，包銷協議包含授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不可抗力等特定事件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義務的條款。該等特定事件載於本章程第vi至viii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未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僅於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商並無義務亦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規定。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均將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承讓人認購及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成的其他認購人認購的供股股份，且規模供股的比例將相應減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達成供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一節。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ii
預期時間表	iv
終止包銷協議	v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並不構成澳洲聯邦《2001年公司法》(「**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第6D.2部分所指的披露文件。因此，本章程不一定載列有意的澳洲投資者就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而言預期將載於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的所有資料。本章程涉及的建議乃於澳洲根據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 (ASIC Corporations (Foreign Rights Issues) Instrument 2015/356)作出。由本章程所指任何於澳洲發行供股股份的建議將根據澳洲證監會公司(外國供股)文據2015/356作出，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第707(3)條亦將不適用於在發行起計12個月內在澳洲提呈該等供股股份轉售之情況。本章程僅擬提供一般資料，乃本公司在並無考慮任何特定人士的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下編製。澳洲的收件人在依據此資料行事前，應考慮此資料是否適合其個人目標、財政狀況或需要。在作出任何決定接納供股股份的建議前，澳洲的收件人應審閱及考慮本章程的內容，並考慮取得切合其情況的財務意見(或其他適當的專業意見)。本文件乃根據境外市場(即香港)之法律及營運規則編製。本公司無須遵守澳洲2001年公司法(聯邦法案)之持續披露規定。

英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章程及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並無呈交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批准。並無亦不擬就供股刊發章程(定義見經修訂之《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因此，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本章程所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不得亦不會要約發售予英國公眾人士，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6(1)條適用的情況除外。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英國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將被視為聲明及保證，其並非代表其他英國人士接納該等供股股份。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不應於英國境內分發、刊發或複印，收件人亦不得將其內容披露予英國境內之任何其他人士。

本章程並非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適用之金融推廣，原因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2005年法令(「**法令**」)(經修訂)第43條就與法團股本中股份有關之傳達(其為法團向其成員傳達)刪除金融推廣之限制。本章程相關之投資僅提供予(i)屬於法令(經修訂)第43條範圍內之人士，或(ii)其他可合法向其傳達之人士(「**有關人士**」)，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非有關人士者不得回應或依賴本章程或其任何內容。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SFA」)，本章程及有關發售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已刊發資料並無及將不會新加坡提交或登記為招股章程。供股股份乃根據SFA第273(1)(cd)條之發售豁免提呈發售。本章程及有關發售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已刊發資料不得傳閱或分派，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於新加坡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SFA第273(1)(cd)條向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或按照SFA第274條或第275條(或如適用)第276條之豁免條件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股份權利、因行使該等股份權利而可發行的新股份以及美國預託證券權利過去及將來均未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行使股份權利後可發行的股份不得(i)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認購，除非是在免於或不受證券法註冊要求約束的交易中；或(ii)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或認購，除非是在根據證券法S條例進行的境外交易中，且在上述各種情況，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另行公佈。

本章程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事項	二零二三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的最後終止時限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公佈.....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關於(i)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超額供股股份申請；或 (ii)倘供股被終止的退款支票將予寄發.....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文所述之時間內，香港政府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期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該等警告信號並無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目前所訂之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就此刊發公佈，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告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該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該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終止包銷協議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該公佈或任何供股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終止包銷協議

- (f) 在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引起包銷商注意後，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或適用法律及時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於寄發供股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任何擬於達成供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修訂公司細則及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包銷協議而言，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除外)；及就所有其他目的而言，指聯交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躍」	指	龍躍消費品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393,582,12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41%）及為控股股東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透過增設額外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港幣30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且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收市價」	指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47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即股份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以及付款以及申請及支付本章程所述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羅正杰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就有關地方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如有）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而其於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視乎情況而定）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章程

釋 義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分別於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所載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之方式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257,784,545股新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1,235,179,045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均須受限於該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供股股份申請或其配發的水平不會觸發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釋 義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 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已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修訂公司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並對供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560,993,48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538,387,9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如有),當中包括假設不合資格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原有之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以及未售之匯總零碎供股股份
「已歸屬購股權」	指	有效歸屬予持有人並可由彼等行使,以使彼等認購於記錄日期之前將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購股權
「非凡中國」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上市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	指	百分比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執行董事：

張智先生

趙建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

羅正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

鄭善強先生

冼日明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修訂公司細則及供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之所需決議案已經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暫定配發予閣下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序連同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 僅供識別

供股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2,470,358,091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i) 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最多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 股份數目	(i) 最多560,993,484股供股股份(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最多538,387,984股供股股份(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i) 最多約港幣125,778,454.50元(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ii) 最多約港幣123,517,904.5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 | |
|--------------------------|--------------------------------------------------------------|
| 將籌集金額(扣除開支前) | (i) 最多約港幣465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 | (ii) 最多約港幣457百萬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完成供股後經供股股份擴大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 (i) 最多3,773,353,636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 |
| | (ii) 最多3,705,537,136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91,497,417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1,497,417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類似證券,將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本公司並無計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因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則除外)、可換股證券及/或期權。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另將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全面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其他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根據供股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另將佔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

董事會函件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於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37元。認購價：

- (i) 較最後收市價折讓約21.28%；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497元折讓約25.55%；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0.513元折讓約27.88%；
- (iv) 較理論除權價約港幣0.455元折讓約3.19%，此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之平均收市價港幣0.497元計算；
- (v) 相當於約8.4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55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497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最後收市價與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

董事會函件

- (vi) 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11元溢價約236%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刊發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281,325,000元及於該公佈日期之2,470,358,0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及
- (vii) 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49元溢價約655%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刊發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港幣120,303,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470,358,0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在折讓，目的為降低股東作出進一步投資之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本身配額，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認購比率乃董事經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i)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的股份市價；(ii)由於全球進入加息週期及COVID-19疫情對經濟活動的持續影響，香港股市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普遍波動的市況。恆生指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高見約29,924點，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低見約14,687點，最後交易日收報20,010點；(iii)本集團最近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v)如「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之資金及資本需要。

鑑於本公司的資金及資金需求以及香港股市及經濟景氣波動的市況，為提高供股對現有股東的吸引力，認購價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較大折讓。本公司認為，將認購價設定為低於現行市價在商業上合理且更切實可行，以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攤薄效應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等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致任何攤薄則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全面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或會被攤薄。

供股將導致相當於約8.45%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港幣0.455元較基準價每股約港幣0.497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最後收市價與股份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之折讓）。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利益。此外，董事提請股東垂注以下事項：

- (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股份近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折讓認購彼等按比例獲發之供股股份，致使彼等能夠維持於本公司之股權（零碎配額除外）；及
- (ii)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供股配額，彼等可於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倘合資格股東欲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彼等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收購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及載於包銷協議及供股文件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下悉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有關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及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而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所有零碎之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彙集碎股所產生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開始後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交易前盡快配發(以未繳股款形式)並在市場上出售，且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市場出售，而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之買賣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股股份。

為緩解因供股而出現零碎股份之相關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最大努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現有股票代表之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建議有意對盤零碎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可透過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上文所述的對盤服務僅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而成功對盤與否將取決於是否具有充足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倘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其時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最後接納時限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派發供股文件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章程及其他供股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供股文件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在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中，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均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要約，而在該等情況，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本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有關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供股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董事會函件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之任何招攬之一部份。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供股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澳門、英國、馬來西亞、挪威、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股權架構如下：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海外股東 於該司法權區 持有之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澳洲	2	6,500	0.000263%
英屬處女群島	1	1,393,582,122	56.41215%
加拿大	1	96	0.000004%
澳門	13	29,499	0.001194%
馬來西亞	1	5,000	0.000202%
挪威	1	538	0.000022%
新加坡	3	4,124	0.000167%
英國	4	3,807	0.000154%
美利堅合眾國	2	1,019	0.000041%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查詢向海外股東作出供股之可行性。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規定並不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澳洲、英屬處女群島、澳門、挪威、新加坡及英國之海外股東於供股外屬必要或合宜，因此供股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根據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統稱「**特定地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董事得出意見認為，鑑於(i)在特定地區登記供股文件及／或遵守特定地區之相關當地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或(ii)本公司及／或股東及／或股份實益擁有人為遵守特定地區之相關當地法律規定而需要採取之額外步驟，從而遵守有關供股股份之轉讓及轉售之當地法律限制，剔除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合宜。根據上文所述並經考慮登記地址位於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共計所持本公司股權不足0.000265%，董事會認為將供股延至有關海外股東所需時間及成本(i)將超出向特定地區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倘供股延至包括該等股東）可帶來的潛在利益，及(ii)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及美國之海外股東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供股範圍並無亦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股東（包括海外股東）須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供股股份而遵守適用於彼等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之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要約之一部分。股東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之代理、保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不遵守該等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原可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供股股份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使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則原應向彼等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在扣除所有出售開支後能夠取得溢價時，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及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終止買賣之前以未繳股款之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之配額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港幣派發予該等股東，前提是任何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有權獲得之款項為不少於港幣100元。鑑於行政費用，上述分派後所得款項之剩餘結餘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有權獲得之未售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程序

本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Provisional Allotment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已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註銷，其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可供領取。務請注意，閣下轉讓認購有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均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以及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i) 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 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該等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此外，依照及／或根據縮減機制，任何申請供股股份（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須按照本公司釐定之供股縮減機制縮減至不會引致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不會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水平。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i) 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 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按比例縮減。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未售出配額；
- (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後產生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第(i)至(v)項統稱為「未獲承購權利」。

董事會函件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全部匯款一併遞交。董事將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盡可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

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有關未獲承購權利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登記代名人**」）視為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安排的單一股東。因此，因此，股東務請注意，前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另行應付的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一併提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幣繳付，並以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之支票或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退款支票，全數不計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則多繳申請股款預期亦將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有關權利之情況，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有關寄發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供股文件。因此，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接獲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應視之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該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合法進行。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有關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項下之任何申請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保證及聲明，亦不會受其所規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其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情況，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有關支票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向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人士以平郵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若供股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郵寄發予相關股東，風險由其自行承擔。預期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2,000股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之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彼等之權利)、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ii)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已經生效;
- (iii) 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供股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vii) 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的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

本公司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所有上述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豁免上文第(vii)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除上文第(vii)段所載列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有關將根據供股向有關股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任何意向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惟須受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
由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38,387,9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最多560,993,484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包銷佣金：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的包銷股份實際認購數目的總認購價的1.5%或港幣1,000,000元(以較高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應其盡最大努力以確保(i)其所促成的每名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ii)其所促成的未獲承購股份的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v)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股份數目乃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龍躍將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躍持有1,393,582,12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6.41%，並將有權認購696,791,061股股份。龍躍一直支持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預期龍躍將根據供股認購其權利。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的條件已載於上文「供股」一節項下「供股的條件」一段。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導致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的任何下列事項：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出現、實行或公開(1)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方面屬相同性質）或性質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一部分）；(2)聯交所全面暫停買賣證券或其證券買賣整體受到重大限制；(3)本公司證券連續超過十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其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惟因等待刊發該公佈或有關供股的任何其他文件除外）；(4)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或(5)出現影響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轉讓的稅務變動或涉及潛在稅務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的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c)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衝突、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有重大或不利影響；
- (d) 於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董事會函件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因疏忽而未能確實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確承擔的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違反或疏忽將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b) 包銷商應根據包銷協議接獲通知，或透過其他方式知悉，包銷協議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倘按包銷協議規定轉述而將成為失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合理酌情釐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保證或承諾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供股造成嚴重損害；或
- (c) 本公司撤回及／或聯交所拒絕或撤銷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或
- (d) 未達成任何條件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或本公司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或
- (e) 該公佈或任何供股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已被證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不完整或參考該陳述作出之日有所誤導；或
- (f) 在發生任何特定事件或引起包銷商注意後，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及／或適用法律及時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董事會函件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無義務)透過其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選擇將有關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及撤銷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並撤銷包銷協議。任何有關通知僅應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

待發出上述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任何一方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或事物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以不損害任何一方因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另一方出現的任何違反而擁有的權利為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因供股產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行使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龍躍(附註1)	1,393,582,122	56.41	2,090,373,183	56.41	1,393,582,122	46.3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張智先生	-	-	-	-	-	-
趙建國先生	-	-	-	-	-	-
Victor Herrero先生	-	-	-	-	-	-
羅正杰先生(附註2)	348,395,530	14.10	522,593,295	14.10	348,395,530	11.58
李國明先生	-	-	-	-	-	-
冼日明教授	-	-	-	-	-	-
鄭善強先生	-	-	-	-	-	-
張銘輝先生	-	-	-	-	-	-
公眾股東	728,380,439	29.49	1,092,570,658	29.49	728,380,439	24.21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538,387,984	17.89
						(附註3)
總計	2,470,358,091	100.00	3,705,537,136	100.00	3,008,746,075	100.00

董事會函件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尚未行使已歸屬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龍躍 (附註1)	1,393,582,122	56.41	2,090,373,183	55.40	1,393,582,122	45.3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						
張智先生	-	-	13,140,000	0.35	8,760,000	0.28
趙建國先生	-	-	6,054,000	0.16	4,036,000	0.13
Victor Herrero先生	-	-	5,043,000	0.13	3,362,000	0.12
羅正杰先生 (附註2)	348,395,530	14.10	525,617,295	13.93	350,411,530	11.39
李國明先生	-	-	804,000	0.02	536,000	0.02
冼日明教授	-	-	402,000	0.01	268,000	0.01
鄭善強先生	-	-	402,000	0.01	268,000	0.01
張銘輝先生	-	-	7,500,000	0.20	5,000,000	0.16
公眾股東	728,380,439	29.49	1,124,018,158	29.79	749,345,439	24.35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	-	-	-	-	560,993,484	18.23
						(附註3)
總計	2,470,358,091	100.00	3,773,353,636	100.00	3,076,562,575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躍（其為非凡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393,582,122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ystar（其為由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348,395,530股股份。
- 根據包銷協議，概無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本公司將縮減申請量，使之將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上述股權架構僅作說明之用。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違反任何公眾持股量規定，所有供股股份之申請將由本公司縮減至(i)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一節項下「縮減機制」一段。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購股權之潛在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91,497,41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44,542,000份為已歸屬購股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56	46,165,41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060	17,332,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0.660	20,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0.390	8,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時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因供股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由於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可對於行使價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書面證明購股權之調整且該等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港幣5.1百萬元(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港幣4.99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將由本公司承擔。經扣除所有估計開支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約港幣460百萬元(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港幣452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現時擬將:

- (i) 所得款項淨額之10%用作其於中國進行擴充的資本開支;
- (ii) 所得款項淨額之20%用作重塑及推廣「bossini.X」品牌的營銷活動;及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作本集團支持上述擴展計劃及本集團品牌重塑的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新設計及聯名產品(如有)的存貨採購、額外店舖的租金開支、薪金及酬金開支、新品牌形象及新產品的設計及研究開支、清償本集團因營運及擴展計劃而產生的任何負債或債務及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鑑於中國經濟正自COVID-19疫情爆發中復甦,本集團相信隨著各年齡段的公眾對健康及幸福生活方式的意識日益增強,其可進一步發展其在中國的業務,並把握巨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擬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通過電子商務線上渠道擴大其銷售網絡,特別是推廣「bossini.X」,並於中國開設更多門店。為提升本集團長遠的競爭力,本集團擬著力重塑品牌形象,著力發展「bossini.X」品牌,融合生活方式與潮流文化,並在設計中加入運動元素,以吸引新一代客戶。本集團已贊助中國國家自行車隊,以推廣「bossini.X」的形象。本集團亦將物色合資夥伴,在海外市場推廣「bossini.X」品牌,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本集團將把電子商務的使用率由約7%提高至30%。除品牌重塑外,本集團亦將探討與其他品牌合作的可能性,包括推出聯名產品,例如鞋類、服裝、手袋及配飾。

董事會函件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董事注意到，銀行借貸附帶利息成本，或需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地位優先於股東，而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在現行市況以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而供股將有助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增強其財務狀況，同時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本需要、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之利益。然而，並無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有關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任何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目前預計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257,784,545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任何擬於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買賣股份的人士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1.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度之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或本公司網站(<https://corp.bossini.com>)：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211頁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在此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1004/ltn20191004414_c.pdf;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203頁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在此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1014/2020101400360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201頁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在此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4/2022041401774_c.pdf; 及
- (i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可在此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1/2023032101246_c.pdf。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為港幣193,097,000元。

上述負債均無擔保及保證。除上文所述或本文另行披露，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款項及應計賬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類似債務、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考慮(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iii)非凡中國授出之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時及自本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及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趨勢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在二零二二年經歷了自新冠疫症出現以來最嚴格的封控措施，經濟跌入谷底。消費者信心受到嚴重打擊，導致各行各業尤其零售業的經營低迷，甚至出現店舖倒閉潮，當中不乏大型連鎖店結業，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深遠。

直至二零二二年年末，中國內地及香港先後對外通關，全面部署復常，藉以與國際社會重新接軌，迎接國際旅客回歸。市場普遍預期兩地經濟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復甦。隨著整體經濟氣氛改善，消費亦可望回升。我們預期，中國內地對外通關之後，有利國內出口增長，經濟將會逐步向好。

儘管如此，本集團預期今年經營情況仍然面對眾多不確定性。短期而言，中國內地經濟仍然會受出口低迷及投資減少的影響。同時，撇除低基數效應，經濟長遠增長復甦速度很大程度取決於政府推出的一系列刺激經濟增長措施對拉動內需的成效如何。因此，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審慎但積極態度應對。一方面，本集團會減少或暫停不必要的後勤部門開支，嚴控銷售點的選址及租金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會針對中國大陸龐大消費市場潛力，集中投放資源於提升商品力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同時有策略地進行市場推廣活動和繼續物色合適地段務實地執行開店計劃以增加品牌曝光率和提升銷售。

港澳方面，香港政府推出「你好，香港！」計劃，目的在於吸引國際旅客訪港，以刺激本地旅遊、零售及餐飲業。加上香港自二零二三年年初正式與中國內地通關，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預計也將會漸漸增加，希望對本集團香港業務有正面幫助。為把握復甦機遇，本集團會選取合適遊客區店舖推出旅客專享優惠，以提升每單消費金額。我們亦透過社交媒體加大力度於社交平台發放貨品推廣優惠及資訊，連結現有及潛在顧客。與此同時，隨著環球通脹導致成本上升，為了維持生意的穩健性，本集團將減少推廣優惠的折扣率以提升業務表現及營運溢利率，以及透過社交媒體持續推出會員獨家優惠，以提高現有會員忠誠度，有利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提升品牌價值。

隨著本集團於疫情期間透過精簡結構以及減少虧損過大的店舖而控制成本開支，在租金成本保持在合理水平的情況下，希望港澳業務在短期內能達致收支平衡。

就長遠提升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致力重塑品牌形象，以「bossini.X」品牌作為發展重心，以融合生活潮流文化及由於我們贊助中國國家自行車隊而加入運動元素的設計，吸引新世代消費者。除了優化現有的銷售網絡外，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段增加「bossini.X」品牌的銷售點，同時亦會通過招商會拓展聯營合作夥伴，以及於海外市場洽談適合「bossini.X」品牌的合作夥伴以拓展海外業務。此外，我們亦深明電商乃大勢所趨，因此會開拓網上銷售，目標是將電商佔整體銷售的比例從目前的約7%，提升至約30%。除重塑品牌形象，本集團亦會探討與其他品牌合作的可能性，包括推出鞋履、服飾、手袋及配件等聯乘產品。未來數年，「bossini.X」品牌將處於產品調整及渠道擴張的投資期。本集團會繼續集中資源投放於品牌重塑，通過優化產品和渠道來刺激銷售，把握後疫情年代及經濟恢復過程中為零售業帶來的機遇。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根據下文所載之附註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3)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股份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元 (附註4)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元發行 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計算	120,303	452,026	572,329	0.049	0.154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20,303,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計算，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無形資產。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且不考慮根據已歸屬購股權的悉數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7元之認購價將發行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量概無變動)，並扣除本公司就供股直接應佔之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4,990,000元後計算。

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20,303,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70,358,09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不考慮根據已歸屬購股權的悉數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572,329,000元及3,705,537,136股已發行股份（且不考慮根據已歸屬購股權的悉數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包含(i)於供股前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70,358,091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235,179,045股供股股份）計算，當中假設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完成。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營業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供股而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章程(「**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此刊發年度業績公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或審查或其他保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管理，要求公司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或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章程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張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14,145,440 (附註1)	0.57%
趙建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6,054,540 (附註1)	0.25%
Victor HERRERO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5,045,450 (附註1)	0.20%
羅正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8,395,530 (附註3)	3,027,270 (附註1)	14.23%
李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807,272 (附註1)	0.03%
冼日明教授	實益擁有人	無	403,636 (附註1)	0.02%
鄭善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403,636 (附註1)	0.02%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張銘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15,000,000 (附註2)	0.61%

附註1：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授予各董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0.456元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之公佈。

附註2：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授予張先生。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1.060元行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ystar由非執行董事羅正杰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羅正杰先生被視為於Keystar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0,358,091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中國」）之權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非凡中國 普通股數目	持有非凡中國 購股權數目	佔非凡中國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張智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6,480,000	60,000,000	0.93%
趙建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666,667	3,333,333	3.03%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2,963,200	-	0.13%
	配偶權益(附註2)	-	700,000,000	7.23%
Victor HERRERO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3,168,000	40,000,000	0.65%

附註1：張智先生現任非凡中國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為龍躍及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2：趙建國先生於非凡中國289,666,667股股份及可行使為3,333,333股非凡中國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該等購股權可按每股非凡中國股份港幣0.67元行使，包括(i)1,666,667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七日；及(ii)1,666,666份購股權，行使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七日。趙先生的配偶李迎女士於本金額為港幣227,500,000元且可轉換為700,000,000股非凡中國股份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個人權益。Double Essence Limited於12,963,200股非凡中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ouble Essence Limited由趙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趙建國先生現任非凡中國消費品業務負責人。

附註3：Victor HERRERO先生為非凡中國之非執行董事。

附註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非凡中國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82,261,727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3,582,122	56.41%
李寧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3,582,122	56.41%
李進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93,582,122	56.41%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93,582,122股由龍躍持有，而龍躍由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非凡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非凡中國被視為於龍躍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張智先生為龍躍及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透過彼等於Lead Ahead Limite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於非凡中國股份中擁有權益，Lead Ahead Limited、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分別持有非凡中國之2,132,420,382股、1,680,022,769股及2,0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非凡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3%、17.35%及20.66%，及合共佔60.04%。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於非凡中國股份中分別擁有個人權益約0.22%及0.6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被視為於龍躍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70,758,09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之其他權益之披露

(i)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將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港幣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2,470,358,091股</u>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247,035,809.1</u>
-----------------------	----------------	----------------------

-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且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港幣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u>1,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470,358,091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247,035,809.1
----------------	----------------	---------------

<u>1,257,784,545股</u>	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25,778,454.5</u>
-----------------------	-----------------	----------------------

<u><u>3,728,142,636股</u></u>	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u>372,814,263.6</u></u>
------------------------------	---------------	-----------------------------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均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因此,聯交所與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間概無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及結算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合共92,833,417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幣)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56	46,165,41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1.060	17,332,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0.660	20,0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0.390	8,000,000

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以兌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受限於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限於期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僱主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合約（並非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亮康有限公司與捷利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至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8樓1室及風櫃房（前稱1、2、3室及風櫃房）；

(ii) 亮康有限公司與捷利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至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8樓2室(前稱4及5室及相鄰走廊);及

(iii) 包銷協議。

7.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業人士已就本章程之刊行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已於本章程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章程。

9. 公司資料及公開發售訂約方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張惠玲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管治公會會員
法定代表	張智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張惠玲女士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3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供股之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包銷商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10. 本公司董事

下文載列本公司現任董事之詳情及履歷：

(i) 本公司董事之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張智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趙建國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姓名	地址
<i>非執行董事</i>	
Victor HERRERO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羅正杰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國明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鄭善強先生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冼日明教授	香港九龍 將軍澳 唐賢街9號 PopOffice 2樓

(i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執行董事**

張智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現任非凡中國之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為龍躍及非凡中國消費品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董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行政管理方面積逾25年經驗。張先生亦於服裝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2）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經營國際體育及時裝品牌之綜合運動服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擔任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屬下之卓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張先生亦曾為eBIS Company Ltd.及愛迪教育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柳州採埃孚機械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

張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趙建國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彼於中國大陸的消費品業務營運及市場營銷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任非凡中國之消費品業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彼為北京恒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趙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基金管理公司專注於多元化之科技投資，包括移動互聯網及科技、媒體及通信產業。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之妹夫。

趙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天津體育學院，取得運動系專科資格。於一九八五年，彼於中國大陸取得全國體操錦標賽全能冠軍。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現年54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消費品行業之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Herrero先生曾擔任Guess Inc.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世界各地從事當代服飾、牛仔服飾、手袋、腕錶、鞋履及其他相關消費品之生活時尚系列之設計、營銷、分銷及授權許可。Herrero先生於加入Guess Inc.之前，曾擔任Industria de Diseño Textil, S.A. (Inditex集團) 亞太區總監及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該集團是一家國際時裝零售商，旗下品牌包括Zara、Massimo Dutti、Pull & Bear、Bershka及Stradivarius。

Herrero先生是Global Fashion Group S.A. (電子商務時尚網站運營商，擁有Zalora及The Iconic品牌，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G-III Apparel Group, Ltd (通過品牌組合經營之美國製造商及分銷商，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 及Gruppo Coppel (墨西哥消費者金融及零售集團) 之董事會成員。

Herrero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J.L.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合辦的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於法國巴黎的ESCP歐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西班牙薩拉戈薩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獲European CEO Magazine評選為「可持續服裝行業最佳行政總裁」。

Herrero先生現為非凡中國之非執行董事。Herrero先生在該委任前亦擔任非凡中國之高級顧問。

羅正杰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彼現為羅氏時裝集團有限公司(「羅氏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羅氏集團是全球紡織製衣及時裝零售行業領導者之一。羅氏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羅先生負責監督羅氏集團之生產營運、時裝零售、物業發展及多個活化工廈項目。

羅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主修建築及副修藝術歷史，並於二零零二年獲該大學頒發榮譽文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多倫多大學(香港)基金委員會之成員、香港理工大學時裝及紡織學院顧問委員會之成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及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之成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

羅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紡織及製衣界別分組委員(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六年)。彼獲委任為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羅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eystar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明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之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巴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現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0）及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6）之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李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於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亦具備廣泛經驗。彼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職位。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鄭善強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現為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ViuTV）副主席，彼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培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498）為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鄭先生對廣告及市場推廣素有經驗，亦透過主要市場業務團體積極拓展本港市場推廣行業的專業發展。彼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兼副主席以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前主席。

冼日明教授，現年67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冼教授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冼教授於中大工商管理學院工作超過三十五年，曾為中大市場學系教授及中大酒店、旅遊及不動產研究中心副主任直至二零一六年七月退休。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亞太工商研究所名譽教研學人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彼為香港市務學會顧問。彼現為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支出

本公司應付有關供股之支出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港幣5.1百萬元（假設除全面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港幣4.99百萬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文件及本附錄「8.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3. 語言

本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章程日期起十四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corp.bossini.com>)上可供查閱：

- (i)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之報告；
- (ii) 本附錄內「8.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ii) 本附錄內「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iv) 供股文件。